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实施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为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提供监测技术支持；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指导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协助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开展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和作风管理办公室）、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我单位编制数为45人，在职在编人数44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1990.85				1985.24		
	基本支出			1378.37				1372.79		
	项目支出			612.48				612.45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30				30		
	物业管理和运行			45				45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532.98				532.98		
办公设备费			4.5				4.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9.72%	1.9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3%	0.9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 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p>提升水溯源监测技术水平，加强工作联动，参与省前瞻性热点问题研究。</p>	溯源等专项报告	≥10篇	5	<p>评价要点:考察监测数据指导环境管理情况。评分规则:全年上报大于或等于10次得满分,低于10个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p>	37.00篇	5	
		<p>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加强与高校等技术单位联动,深度挖掘大气超级站数据,强化科研成果转化。</p>	站点运维及时性	及时	5	<p>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巡检计划;②关键数据更新频率是否满足实时/及时需求;③敏感数据是否加密存储与传输,访问权限是否按业务需求分级管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3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达成预期目标	5
		<p>实施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为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提供监测技术支持;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指导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协助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开展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工作。</p>	数据传输准确性	较高	5	<p>评价要点:①数据传输无漏传、误传;②关键数据更新频率是否满足实时/及时需求;③数据传输是否经过质控核对。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3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达成预期目标	5

		持续落实土壤专项实验室建设, 引领浮游植物AI监测应用。	监测点位完成个数	≥200个	5	评价要点: 考察土壤生态遥感和调查项目中对点位完成的进度情况。评分规则: 全年完成大于或等于200个得满分, 低于200个按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重乘以权重得分。2024年完成24个国家网监测点、专项调查30个、底泥40个、70个省控布点网点, 共164个点位。	164.00个	4.1
		中心实验室及现场仪器维修维护(检定)	保障单位仪器正常运转	较高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定期开展仪器的维护保养; ②是否第一时间对故障仪器进行报修。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7	评价要点: ①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②绿化与生物多样性。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	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7	评价要点: ①反映单位的动态状况; ②侧面反映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对加强资源保护、减少污染排放或环境破坏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提高能源的可持续利用率; ②是否能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生态需求指标	健全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提高能源的可持续利用率; ②是否能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9	
	可持续影响	建立合理科学的资产配置制度, 健全资产管护机制	较高	7	评价要点: ①是否根据配置标准配置资产; ②是否建立数字化台账。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5	评价要点：①信息是否透明；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③后续反馈是否跟进。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3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评价要点：①信息是否透明；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③后续反馈是否跟进。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3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合计				100			98.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2024年，我中心在财政预算保障下，提升了环境监测综合能力。严格遵循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完成预算与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序推进中心资产清查工作，规范资产报废处置流程，及时资产处置。深化与南信大科研合作，联合宿迁市气象局强化预警发布机制，通过颗粒物组分采样分析等技术手段，精准溯源主要污染源，为动态调整环境治理工作计划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土壤生态遥感和调查，全年完成24个国家网监测点位的全周期监测任务；每月出具分析监测报告（原始报告）150篇以上；实现三台山监测点80万个有效数据的实时传输。全年新购置办公设备11台/套，保障了中心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设备运转的同时，加大生态能源节约率，做到夜间熄灯率100%。经综合绩效评价，中心整体较自评价得分98.8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1、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评价流程及评价标准不够细化，例如“生态需求指标”不合理，指标体系缺乏针对性，难以衡量生态保护成效与生态需求匹配度。2、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驻市模块化制度执行，未结合中心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修改。3、当年厉行节约，预算结余人员经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费以及专项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设定目标100%。4、土壤监测点位数根据往年情况，当年设定目标200个，当年完成164个，包括国家网监测点24个，中心专项调查30个，底泥40个，省控网点位70个，合计164个，因国家点位由当年工作任务进行安排，在26年预算将国家网点位去掉，考察中心土壤点位监测。						
整改措施	1、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中心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在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及标准基础上选择相应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而且还要根据地方特征与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系统性、目标导向性等原则基础上设定一些包括目标完成指标、组织管理水平指标、财务管理指标、资产配置与使用指标等必要的定量指标。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同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数据库，以便于单位顺利开展此项工作。2、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驻市模块化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